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88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
訴訟代理人　張衛文

被　　告　九揚薩爾茲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世宇

訴訟代理人　賴怡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與原告簽訂委任駐衛保全進駐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託原告維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00號建築物(即九揚薩爾茲堡社區)之防災、防盜、防火等安全事項，期間為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為期1年，每月管理費用為126,000元。系爭契約原至110年9月30日止，然雙方合意延長服務至同年11月10日，詎被告竟短付原告111年11月1日至同年月10日之服務費用42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書及兩造協議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等語。

㈡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對原告主張原訂契約到期日及雙方有合意延長系爭契約至111 年11月10日，均沒有意見。被告亦不爭執未給付原告保全費用42,000元，但因原告管理維護社區時，未落實交接、帳目不清，甚至有停車費短少未收等情形，使得社區蒙受損失，所以被告拒絕給付服務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報價單、110年11月10日物業移交清冊、統一發票（TD00000000）等件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1至6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核認無訛。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，已提出民事答辯狀予以認諾(本院卷第65、69頁)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法院即應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4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被告雖辯稱，因原告未落實交接、帳目不清，甚至有停車費短少未收等情形，使得社區蒙受損，產生諸多爭議，所以被告拒絕給付服務費云云。惟查，被告就其所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且被告質疑情形即便為真實，然充其量僅涉及被告得否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尚與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管理費無涉，被告無從執此拒絕給付服務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兩造間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
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8條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